

瑠公國中 114 學年度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考試日程表

節次	3月3日星期二		節次	3月4日星期三	
1-2	8:20-8:45	安靜自習	1-2	8:20-8:45	安靜自習
	8:45-8:50	發卷及測驗說明		8:45-8:50	發卷及測驗說明
	 8:50-10:00	社會(範圍1~5冊)		 8:50-10:00	自然(範圍1~5冊)
3-4	10:20-10:35	安靜自習	3-4	10:20-10:25	發卷及測驗說明
	10:35-10:40	發卷及測驗說明		 10:25-11:25	英語(閱讀)(範圍1~5冊)
	 10:40-12:00	數學(範圍1~5冊)		11:30-11:35	發卷及測驗說明
5-6	13:25-13:30	發卷及測驗說明	4	 11:35-12:00	英語(聽力)(範圍1~5冊)
	 13:30-14:40	國文(範圍1~5冊)			
6-7	14:50-14:55	發卷及測驗說明	5-7	依課表上課	
	 14:55-15:45	作文			
	15:45-16:00	安靜自習			

【各班學生】

1. 考試當天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，作文測驗及數學非選題請用黑色原子筆。
2. 考試當天早自習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書寫各節考試科目與出席狀況。
3. 各班學生應於指定時間進入教室，每堂考試按鈴後開始發卷及測驗說明(請注意:測驗說明期間不得翻開試題本作答)，聽到手搖鈴聲後才可開始作答。
4. 拿到答案卡請核對班級、座號，若答案卡或答案卷有錯誤或短少，請立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。
5. 考試結束鈴響才准交卷，交卷時請注意答案卡勿漏交，待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卡無誤後始得離座；缺考學生一律自行至教務處領取試題卷。
6. 若鈴響後監考老師尚未到班，請班長速至教務處通知。
7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有任何問題請舉手，考試期間應遵守防疫規定配戴口罩，拒絕配戴且勸導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8. 「安靜自習」時間請全體同學待在教室內自主學習，下課才可離開教室。

【監考教師】

1. 請監考老師於測驗說明排定時間開始時先行發卷，再依照試卷袋上文字向學生進行測驗說明，並提醒學生於考試時間到(聽到手搖鈴響後)才可開始作答。
2. 本次評量測驗採隨堂監考方式進行，請監考老師務必依照原授課時間準時進入教室，考試如跨節次，請後一節的監考教師提早 5 分鐘至監考班級進行交接，也請當節監考教師與後一節的監考教師完成交接後再行離開試場。
3. 發放試卷及繳回地點為教務處，監考教師領取試卷時請簽名確認；考試結束請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卡無誤後始得讓學生離座，所有剩餘試題本及答案卡請裝入袋中繳回教務處。

注
意
事
項